

项目编号：ZKYY-DBX. BX-2025030602

# 丹巴县革什扎镇至丹东(章丹路)水毁恢 复工程监理服务

##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丹巴县公路段)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邀请 .....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第六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	5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58
第八章	采购项目（样例） .....	67
附件一	报名登记表 .....	70
附件二	介绍信 .....	71
附件三	报名流程须知 .....	72

## 第一章 公开比选邀请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受丹巴县公路段（比选人）委托，拟对丹巴县革什扎镇至丹东(章丹路)水毁恢复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比选方式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比选。

###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YY-DBX.BX-2025030602
2. 比选项目名称：丹巴县革什扎镇至丹东(章丹路)水毁恢复工程监理服务
3. 比选人：丹巴县公路段
4.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已落实。

### 三、比选项目简介：

丹巴县革什扎镇至丹东(章丹路)水毁恢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介绍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四、比选申请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比选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7.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2 比选申请人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且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1. 参照《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丹巴县公路段/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比选申请人在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比选申请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比选项目。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比选文件发售：**请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9:30-12:00，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购买**比选文件**，具体报名信息详见**比选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

**比选文件发售方式：**网上发售，比选申请人自行通过本项目比选文件附件一、二（见尾页）下载《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并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并将报名资料以扫描件的形式于上述规定时段（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至 19182068315@163.com。（发送时在邮件正文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若因单位名称不对导致报名不成功，后果自负>）报名咨询电话：028-83130617。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比选文件时，经办人应提交以下资料：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均须加盖公司鲜章）。

**八、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比选申请书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比选申请书，丹巴县公路段/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书。

**十、比选地点：**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十一、比选申请书开启时间：**2025年3月14日14:30（北京时间）在比选地点开启。

##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丹巴县公路段**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章谷镇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6-6618555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邮 编：610000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5233-620

财务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30617

电子邮箱：19182068315@163.com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p><b>项目预算：83357.87（元）；（大写：捌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b></p> <p>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b>最高限价：83357.87（元）；（大写：捌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b></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响应。</p>
5	进口产品 (若涉及)	<p>本项目比选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比选申请人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6	CCC强制认证 (若涉及)	<p>若比选产品涉及3C认证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3C认证证书（比选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比选申请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比选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比选人将另行确定中選人或重新组织比选。</p>
7	前置许可 (若涉及)	<p>若比选产品涉及进网许可或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前置许可的，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将相关证书原件提供给比选人查验。</p>
8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比选保证金（不涉及）	本项目不交纳比选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11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2	比选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5233-620
13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5233-620
14	比选申请人询问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5233-6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15	比选申请人质疑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5233-6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b>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比选申请人质疑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的范围。</b>
16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中选人收取代理服务，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联系人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座机：028-83130617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收款单位：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001809100107525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7	领取中选通知书	时 间：中选公告发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5233-620 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司鲜章）。
18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涉及)	<p><b>未中选人：</b>我司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查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p> <p><b>中选人：</b>我司将在收到中选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比选人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若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p> <p><b>注：</b>①比选保证金皆退回原账户、②<b>如果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b>（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于 30 日内按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我公司备案。）<b>提供资料，请附书面情况说明。</b></p> <p><b>财务查询人：</b>罗女士  <b>财务查询电话：</b>028-83195233 转分机号：606</p>
1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比选申请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商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装 (若涉及)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0	支持脱贫攻坚 (若涉及)	财库〔2019〕27号,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1	其他	当文件表述内容与比选申请人附表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人是**丹巴县公路段**。
- 2.2 “比选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比选机构。本次比选的比选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相应工程和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 2.5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2.6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比选申请人，其他投标无效。

####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比选申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比选申请人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比选申请人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比选申请人不作为比选申请人。

####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不涉及）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比选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比选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比选申请人，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

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且比选产品为不同品牌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比选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比选产品品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比选申请人，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比选项目，所投品牌产品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比选产品品牌可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比选申请人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品牌比选申请人不作为比选申请人。

**5.3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比选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比选申请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后续的比选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比选申请人处理。**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回避。**比选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比选申请

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活动。

## 7.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比选申请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

7.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比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比选申请人所交纳的比选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比选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比选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 （一）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比选人确定中选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 （四）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比选文件

###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比选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比选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的时间，应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需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比选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比选申请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比选申请人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比选申请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比选过程中澄清。比选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承诺函；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比选申请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3) 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或 2024 年度比选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比选申请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
- (5) 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比选申请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技术应答表；
- (6)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其他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 (8)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 (9)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若涉及）；
- (10)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 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 (12)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若有）。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

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比选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发出比选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比选申请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比选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将按比选小组推荐的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比选人授权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中选人。

23.1 比选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比选人确定中选人。

23.2 比选人收到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比选申请人并列的，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比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23.3 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 (1) 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 (3) 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24. 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比选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中选结果

25.1 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比选代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发布中选结果公告。

25.2 中选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25.3 中选人不能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中选通知书送达中选人。

## 26. 中选通知书

26.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选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

选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比选申请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报价、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1 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比选申请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比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选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比选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比选申请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比选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若涉及）**

31.1 中选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选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到比选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

## **八、比选纪律要求**

### 37.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比选申请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比选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比选人：\_\_\_\_\_

比选代理机构：\_\_\_\_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比选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 一、比选承诺函

\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比选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二、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填写)

\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此模板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比选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比选日期：XXXX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此模板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使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 三、证明比选申请人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四、证明比选申请人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 五、证明比选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 七、截至比选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截至比选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八、比选申请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比选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比选申请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比选申请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3. 比选申请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进行惩戒。

## 九、比选申请人和响应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比选人：\_\_\_\_\_

比选代理机构：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比选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被确定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用于比选报价。

五、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比选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比选报价（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四、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比选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中选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按比选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向贵公司即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比选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注：领取中选通知书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①代理费转账凭证复印件；
- ②成交单位领取中选通知书的介绍信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八、比选申请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方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或职称证书（若涉及）。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九、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或职称证书（若涉及）。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

## 十、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有）。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

##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 格式自拟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XXX

## 十二、其它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

注：格式自拟（若涉及）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7.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2 比选申请人取得本项目成交资格且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第五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或 2024 年度比选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比选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

与比选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比选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共 1 包，为丹巴县革什扎镇至丹东(章丹路)水毁恢复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建设内容为：挡土墙修复 5658 立方米；路面恢复 920 平方米。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编制监理方案；

2. 监理的主要工作任务：

2.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比选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比选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3 参加由比选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作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2.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2.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2.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2.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2.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2.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2.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比选人审核、批准；

- 2.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比选人；

2.15 经比选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比选人；

2.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比选人；

2.23 需满足建筑、市政工程技术规定、规范；

2.24 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项目投资、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25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规定、规范监理；

2.26 配合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在作业质量、材料、建设工期、建设资金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2.27 监理范围：（1）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审核验收合格及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结束。在施工阶段进行全面的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质量控制）；（2）负责施工进度的管理（进度控制）；（3）做好工程建设的工程量审核（投资控制）；（4）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制（安全控制），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2.28 填报监理工作日志；

2.29 监理依据：（1）政府采购监理合同；（2）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及预算书等；（3）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4）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规定；（5）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6）构建完整的监理制度、监理大纲；

2.30 监理重点：工程清标审核、协助比选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控制、信息、合同等方面的控制、管理；

2.31 构建完整的监理制度、监理大纲；

2.32 监理作业单位的技术方案，督促作业单位按方案实施工作。监理方案设计、监理项目作业、 监理项目安全生产（保密）、监理项目进度、监理报告编制、监理项目成果、审查项目验收。监理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

2.33 监理质量要求：（1）严格按监理技术设计书的时间计划实施监理；（2）严格按照各项技术依据检测样品；（3）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开展情况；（4）对被监理单位 提出整改意见要在发现问题当天完成,填写问题对接单；

2.34 文件资料：在合同履行期内，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时间**：同施工工期 21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二）**服务地点**：丹巴县革什扎镇、丹东镇（具体以比选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工程进度完成 5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 8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监理人移交完监理资料后一周内支付剩合同金额的 3%。

####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及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2. **验收主体**：比选人。

3. **验收时间**：以比选申请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4. **程序和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与中选人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中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比选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 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税费、材料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六) 违约责任**

1. 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比选申请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比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比选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比选申请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比选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比选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 **(七) 争议解决办法**

1. 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八) 其他相关事宜**

1. 在本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比选人与中选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项目自中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选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本比选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方法。

1.2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比选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确定比选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选人，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中选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比选过程独立、保密。比选申请人非法干预比选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比选程序

2.1 审查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比选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比选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

政策要求以及比选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比选申请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比选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比选文件将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比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比选小组应当向比选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比选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比选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比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比选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2.4 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名单时，应当告知比选申请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比选活动，并发布终止比选活动公告。**

2.4 比较与评价。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比选申请人。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比选申请人，并编写比选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比选申请人并列。

2.6 比选小组复核。比选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比选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比选小组拟出具比选评审报告前，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比选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比选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比选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比选小组采纳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比选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比选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比选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比选活动。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认为比选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比选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比选小组已经出具比选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比选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比选报告。比选小组推荐比选申请人后，应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比选申请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比选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比选申请人，比选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2.9 比选异议处理规则。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0 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

2.10.1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比选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1 终止比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比选预算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除价格因素外，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比选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比选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比选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比选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比选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1 评分办法

##### 3.2.2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10%	1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分。	共同评审因素
2	监理大纲 6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12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监理组织措施（包括①监理目标、②监理范围、③监理程序、④监理工作流程设计、⑤监理工程特点分析、⑥监理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工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何一种情形。	共同评审因素
		质量控制 12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包括①质量检查控制方案、②材料进场检验方案、③施工	共同评审因素

		<p>措施 12分</p> <p>现场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验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安全控制措施 9分</p>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①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安全方案、②安全控制专项方案、③施工机械设备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共同评审因素</p>
	<p>成本控制措施 9分</p>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①资金运用合理化建议、②控制方法程序、③工程变更评估审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共同评审因素</p>

		<p>进度控制措施 9分</p>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包括①总进度目标分解及全面控制措施、②工程进度控制要点、③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共同评审因素</p>
		<p>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10分</p>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包括①投资控制管理目标及组织措施、②投资目标风险分析、③投资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④合同执行管理方案、⑤对相关施工单位进行量化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共同评审因素</p>

3	人员配备 20%	20分	<p>(1)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得6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最多得8分;</p> <p>(2)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得6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最多得8分;</p> <p>(3) 拟派本项目监理员: 每有一名具有监理业务培训证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2. 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共同评审 因素
4	履约能力 9%	9分	<p>比选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含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 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5分, 最多得9分。</p> <p>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协议/合同复印件(协议/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共同评审 因素
<p>注: 1. 当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 比选申请人为少数民族地区获得优先推荐资格(少数民族地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 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参与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以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4.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比选申请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或者政府比选代理机构答复比选申请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比选人或者政府比选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比选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比选人或政府比选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比选项目比选申请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比选项目比选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5.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5.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采购项目（样例）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比选人（甲方）：

比选申请人（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备注

### 二、合同期限

××××××

### 三、服务质量标准

××××××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天不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逾期天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二、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比选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后进行修改。

## 附件一 报名登记表

<b>项目名称：</b>	
<b>项目编号：</b>	<b>标 包：</b>
<b>报名单位：</b>	
<b>报名时间：</b>	<b>联系电话：</b>
<b>联系邮箱（注：请填写 QQ 邮箱以方便我单位发送竞争性比选文件）：</b>	
<p><b>一、报名时比选申请人需将以下资料（整理成 PDF）发送至邮箱 19182068315@163.com</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报名登记表；</li> <li>②单位介绍信；</li> <li>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④转账截图</li> </ul> <p>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我单位收到后，将在当天内以邮箱的形式回复是否报名成功。</p> <p>⑤邮件正文内容请备注：            报名单位全称：XXXXX            联系人：XXXXX            联系电话：XXXXX            联系邮箱：XXXXX</p> <p><b>二、其他相关报名问题咨询：</b></p> <p>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30617</p>	
<p><b>声明：以上资料均真实，复印件与我单位原件一致</b></p> <p><b>购买人（签字）：</b></p> <p><b>日 期：</b></p>	

## 附件二 介绍信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 XXX（身份证号：XXX），前来贵单位办理关于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 XXX（报名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

望贵单位予以接洽！

（有效期限      天）

（后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XXXXX

2024 年 XX 月 XXX 日

## 附件三 报名流程须知

(交纳报名费转账时请备注①项目编号②报名单位全称)

- 一、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
- 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三、已填好完整的报名表（加盖鲜章）

请认真填写邮箱号码，字迹清晰！

收款账户：请转账至骆爱账户（姓名：骆爱；卡号：6212264402019073950；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金牛群星路支行）或二维码扫码支付。

（支付时备注公司名称）



注：1. 以上资料均为电子扫描件。2. 请将所需报名资料填好发送至邮箱：  
19182068315@163.com。